

#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工作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等有关规定，现将本委员会 2013 度工作情况总结如下：

### 一、 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袁琳女士、姚万义先生及董事陈立军先生 3 名成员组成，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由独立董事袁琳女士担任。2013 年 9 月 25 日，副董事长陈立军先生因工作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2014 年 3 月 23 日，公司董事会选举公司董事郑温雅女士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委员。

### 二、 会议召开情况

本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五次会议，具体如下：

2013 年 1 月 20 日，在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2012 年度初步审计意见后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会议，与独立董事、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年报审计事项进行了沟通，并就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意见。

2013 年 1 月 23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了 2013 年度第二次会议，同意将审计机构提交的公司 2012 年度审计报告及续

聘 2013 年度审计机构等议题一并提交董事会进行审议。

2013 年 4 月 19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13 年 7 月 30 日，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度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3 年半年度报告。

201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审计委员会召开 2013 年度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财务部提交的公司 2013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三、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 **（一）监督年度审计工作情况**

在公司进行 2013 年度审计期间，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要求，积极履行审计委员会职责。

在会计师进场前，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及公司管理层召开了年度审计工作沟通会，听取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的介绍，并就年度审计的工作内容、审计计划及各自关注的问题进行了充分的交流并形成一致意见。在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同外审会计师就审计方法、审计中的问题进行了充分讨论和沟通，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重大事项的情况。在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和完成财务审计报告后，分别召开了会议，就会计师提交的报告进行了审议，同意将审计报告提交董事会审核。并同时向董事会提

交了会计师事务所从事本年度公司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和下年度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议。

## （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评估与评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在对公司进行审计工作中，始终保持了形式上和实质上的双重独立，遵守了职业道德准则中关于保持独立性的要求。审计人员具有担任本次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执业证书，能够胜任本次审计工作，在审计过程中，会计师审计组制订了总体审计策略和具体审计计划，为完成审计任务和降低审计风险做了充分的准备。在年度审计中，审计组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要求执行了恰当的审计程序，获取了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最终对公司财务报表发表了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我们认为注册会计师发表的审计意见是恰当的。

## （三）对公司内审工作的指导与评价

公司已设立了纪检监察部为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在审计委员会的直接领导下独立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年度计划和分期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纪检监察部对本公司控股子公司、项目组的会计资料、财务收支及有关的经济活动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及财务管理、关联交易、合同管理等进行了检查和审计，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了检查和评估，并向审计委员会提交了内部审计

报告。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内部审计工作制度基本健全，内审工作能够有效开展，能够就内审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内部控制和各项制度的持续改进和有效执行。

#### （四）对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议情况

2013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财务报告完成后，分别召开会议，对公司财务部提交的一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议并发表审阅意见如下：

公司财务部提交的财务报告公允地反应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客观、公正、真实、准确、完整。

#### （五）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指导与审阅情况

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审计委员会认为，以上报告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同时，审计委员会认为：随着经营环境的变化，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仍需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体系，强化制度的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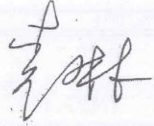
和监督检查，防范风险，促进公司更快更好的发展。

2013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很好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在监督外部审计机构工作、指导内部审计工作、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协调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与评估评价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和内部控制有效性等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保障了年度审计工作、内部审计和内部控制工作的有效进行，提高了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质量，促进了公司治理结构的进一步完善，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和《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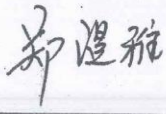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  
委员会 2013 年度履职工作报告之签字页)

审计委员会成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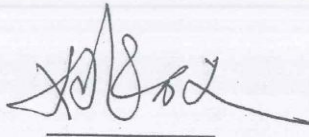
袁琳



郑温雅



姚万义



2014年3月23日